

# 【民政課】

課長：王崇信

專線電話：08-8894532

傳真：08-8893984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辦理程序	備註
寺廟登記	<p>1.登記申請書。</p> <p>2.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3.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p> <p>4.法物清冊四份。</p> <p>5.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各四份。</p> <p>6.會議記錄四份。</p> <p>7.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p> <p>8.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p> <p>9.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p> <p>10.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11.依土地登記規則 104 條規定註記者，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p> <p>申請條件—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p> <p>(二) 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p> <p>(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p> <p>申辦程序—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 登記申請書。</p> <p>(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p> <p>(四) 法物清冊四份。</p> <p>(五)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各四份。</p> <p>(六) 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p> <p>(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p> <p>(八) 房屋使用執照。</p> <p>(九)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十)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p> <p>(十一)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十二)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p> <p>前項第九款表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者，亦同。</p>	<p>函轉縣政府核備</p>	<p>最後核定單位為內政部</p>

<p>申請建造寺廟、教堂(包括新建、改建與增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建修復計畫書三份。</li> <li>2.土地登記簿謄本三份。</li> <li>3.土地使用同意書(隨同檢附土地使用同意人之印鑑證明)。</li> <li>4.工程計畫圖三份。</li> <li>5.信徒大會紀錄三份(新建者免附)。</li> <li>6.所屬教會同意書三份(尚未加入者免附)。</li> <li>7.工程預算書三份。</li> <li>8.存款證明三份。</li> <li>9.非禁建區之證明文件二份。</li> </ol>	<p>函轉縣政府核備</p>	
<p>設立宗教(包括寺廟、教堂)宗祠財團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四份(內應敘明沿革，並以董事長為申請人)。</li> <li>2.捐助人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四份。</li> <li>3.捐助證明書四份(附捐助人印鑑證明)。</li> <li>4.財產權狀影印本四份(財產如為現金，應視目的事業性質加附銀行定期存款證明四份)。</li> <li>5.財產清冊四份。</li> <li>6.董監事名冊四份(董監事名冊分開造冊)。</li> <li>7.法人及董事印鑑證明五份。</li> <li>8.董事當選承諾書各四份。</li> <li>9.董事身分證各四份(部份戶籍謄本或個人身分證影印本皆可)。</li> <li>10.現狀表四份。</li> <li>11.有關會議紀錄四份。</li> <li>12.業務計畫書四份。</li> <li>13.沿革二份。</li> <li>14.週鄰同意書二份。</li> </ol>	<p>函轉縣政府核備</p>	<p>(1) 辦理縣級財團法人。 (2) 本所為核轉單位。</p>
<p>寺廟各項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件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日廟登記證。</li> <li>2.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五份)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li> <li>3.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一次五份)，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li> <li>4.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一式四份)，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li> </ol>	<p>函轉縣政府核備</p>	

調解事件申請 調解不成立 證明	由當事人持身分證、印章向本鎮調解委員會申請。	隨到隨辦	
墓地使用	1.死亡證明書、死亡者除戶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墓地使用規費(本鎮居民 4,000 元,他鄉鎮居民 20,000 元)。 3.應先至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後,方可進行整地埋葬事宜。 4.地點:本所民政課。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
墳墓起掘證明	1.除戶謄本(需有「死亡日期」註記)。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
役男申請 延期徵集	1.證明書。 2.私章。 3.有關證明文件(合於規定予轉呈府核定)。	以符合法令規定 後受理申請	核定單位為 縣政府
在營常備兵 家庭發生變故 申請提前退伍	1.申請書 1 份。(本所備妥) 2.役男印章、代申請人印章。 3.有關證明文件 1 份。	以符合法令規定 後受理申請	核定單位為 縣政府、 國防部
申請服役 證明書	1.申請書(本所備妥)。 2.身分證。 3.印章。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
貧困征屬優待 扶助等級證明	1.申請人私章。 2.身分證。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
役男申請出境	1.身分證。 2.印章。 3.護照(驗畢歸還)。 4.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至役政署網站辦理短期出境。	隨到隨辦	未滿廿歲尚 需其監護人 簽章
後備軍人申請 緩召	1.現戶全部戶籍謄本保證書。 2.身分證。 3.私章。	本所於上級政府 規定期限申報	轉報後備指 揮部核定,每 年 4 月份受 理申請
後備軍人歸鄉 報到	1.身分證。 2.退伍證(驗後歸還)。 3.報到憑證卡。	隨到隨辦	受理單位為 本鎮公所
役男申請免役 證明書(含補發)	1.身分證。 2.私章。	隨到隨辦 由本公所補發	
役男禁役 證明書	1.監獄執行出獄證明書。 2.原判決影本(應判五年以上,實際執行三年者始可申請。)	隨到隨辦 由本所補發	
征屬健保費 補助(列甲級始	由公所依縣政府函示以電腦作業方式報府核定並直接匯入征屬郵局帳戶。	每季申報乙次	核定單位為 縣政府

予 補 助 )			
貧困征屬申請醫療費補助 (列級始可補助)	1.申請表一份。 2.病患身分證。 3.醫療診斷書。 4.私章。 5.醫院繳費收據。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縣政府
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1.申請書。 2.兵役用診斷書。 3.私章。 4.身分證。	本所隨到隨辦 縣政府排定 複檢日程	核定單位為 縣政府
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1.私章 2.身分證。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
役男申請徵服替代役	1.申請書(本所備妥)。 2.身分證。 3.私章。 4.證明文件。 5.年度申請期間可於役政署網站上查詢。	隨到隨辦	申請時間由 縣府函知後 受理轉核定
後備軍人緩召暨儘後召集	1.申請書一份。 2.戶籍謄本現戶、除戶。 3.身分證(驗後發還)。 4.私章	於上級政府 規定期限內辦理	每年4月辦 理轉後備指 揮部核定
征屬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費 (列級始可申請)	1.申請書一份(本所備妥)。 2.戶口名簿、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 3.私章、身分證。	隨到隨辦	由縣府核定
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	1.本人身分證影本。 2.印章。 3.1個月內才核發(因函送縣指揮部製作後再核寄達本所)。	本所隨到隨辦	報屏東縣後 備指揮部辦 理核定
國民兵身分證 (含遺失補發)	1.私章。 2.本人身分證。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為 本鎮公所